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2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28

第一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04-0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315180453-04091208**

项目名称：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685309.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针对小木桥路 440 弄 22 号房屋进行装修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0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0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小木桥路 680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联系方式：17349796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春波、薛卓妮、徐玉英

电话：17349796070、15613231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春波

电话：173497960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65803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小木桥路 680 号 联系方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联系方式：17349796070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磋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联系电话：17349796070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汇款证明，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需要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04-01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04-0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款 30%作为前期进场及购买材料； （2）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3）工程审价结束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扣除结算审价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31	资格审查	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响应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政策功能	1)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 2)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

	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400-881-7190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
--	---

		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6	履约担保	不提供
37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质量处罚承诺：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
38	其他注意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若是，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若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 招标代理机构授权， 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 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最终报价——随身携带)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 拟分包计划表;

(7) 供应商基本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若有);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 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其他证明文件(若有)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若有)

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10) 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8)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信用截图、银行存款(资金)证明)。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 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供应（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成交人在订购前必须要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办理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单。成交人应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签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及损耗应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综合单价）和总价中考虑。

3.3.2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料）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3 如成交人对甲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相关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 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上传至电 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书面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 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 电子采购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 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 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 字和盖章。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不得 进行磋商；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4 响应文件的拒收

（1）供应商代表逾期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磋商的；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 携带的相关资料；

（2）组织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3）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4）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 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5）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 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2.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报价

5.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 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匹配报价.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

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6.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 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 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 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 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 撤回质疑处理。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 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的形式确定 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 品 范 围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 中 国 环 境 资 源 信 息 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 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 购节能清单所 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 ”） 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 产品 优 先 采 购 的 范 围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 办法。

10.2.2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报价（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0	1、由磋商小组确认响应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响应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 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2	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分	结合改造装修施工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好的得18-22分，较好的得10-17分，一般的得0-9分。） （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外，另需有“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若涉及））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创优计划	10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与保证措施、创优计划；（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0-3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好的得6-8分，较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0-2分）

		施		
		4、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5、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7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好的得 5-7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6、各方配合	2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满分 2 分）
		7、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满分 3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结合工程特点，有安全围护措施。（满分 4 分）
		9、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自然资源、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6 分，符合为 6 分，基本符合为 3-5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视熟悉程度、准对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
4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同类改造装修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100 分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两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1〕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二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市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属单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管理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测试费、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等），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依据业主/工程师认可的施工/竣工图作最终度量。其中措施费属一次性包干性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上海市及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
- (9)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工程核价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合同、补充合同（包括其他书面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投标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完整施工图（如需审图的项目，应为通过审图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 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

(1)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需要增加容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用水用电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0.5%-1%收取。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4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文件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管理本项目内所有事宜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处以 1 千元的违约金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处以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同步进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 5 天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安全无事故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5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5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无体现，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无体现，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按中标价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款 30%作为前期进场及购买材料；

（2）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3）工程审价结束后，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扣除结算审价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 7 天内完成现场移交及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书预算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标、商务标预算电子版、技术标、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材料批价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招投标原则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留审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图纸所示一切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三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报价）；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员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报价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整数）

单位工程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
章）

注：各供应商磋商后， 第二次报价未作调整的， 供应商仍需提交本最终报价表（可按首次报价打印，需盖章）；磋商后第二次报价作调整的，按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应当场提交第二次报价的.GBQ6 文件，并提交本最终报价表（可打印或填写）。

报价函附录B

项目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所在 地	发包人名 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签约合同 价	开工日 期	计划竣工日 期	承担的工 作	工程质 量	工程类 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全称） 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
法》已申请加
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未存在磋商文件 1.4.3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 4、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

两阳之家（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

-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采购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

(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4、建设工期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

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5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

(1) 工程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2) 各响应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选用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采用国优、环保、节能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产品。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其他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响应人负责（包括响应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按实。

1.3 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响应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设备或者车辆驳运、取样车辆费用、漂流垃圾收集外运、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

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响应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第四章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制作费、加工费、施工安装费、规费、利润、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